

穗环管影（云）〔2024〕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开元校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开元校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开元校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开元校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68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30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37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单层生产车间、2栋3层办公楼和宿舍楼、1栋1层危废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刨花板、多层夹板、钢板、钢管、PVC封边条、热熔胶、布料、塑料配件、除油剂、环氧聚酯粉、五金配件等为原材料，经过开料、封边、缝皮、机加工、焊接、打磨、前处理、干燥、喷粉、固化等工序年生产金属家具44500件、木质家具16300件。主要设备：电子锯2台、冷压机2台、斜边封边机1台、冲床4台、前处理自动喷淋线2条、喷房6个、注塑机7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设置密闭喷房，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板材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集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标准。

干燥、固化、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控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 - 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VOCs、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